

連署人：林明濤 李鴻鈞 蘇清泉 王育敏 詹凱臣  
廖正井 吳育昇 孔文吉 陳鎮湘 楊玉欣  
吳育仁 紀國棟 鄭天財 張慶忠 陳超明  
邱文彥 江啟臣 費鴻泰 蔡錦隆 翁重鈞  
賴士葆 羅明才 丁守中 廖國棟 簡東明  
徐耀昌 陳怡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1 人臨時提案，為社子島地區發展延宕了半世紀，至今開發進度遙遙無期，相關之規劃也與時代脫節，認為現以高堤防、高填土的開發計畫實有再檢討之必要；更且，社子島是台北市碩果僅存最後的大面積未開發地區，獨特的自然景觀、地理位置，倘以新的思維、新的規劃，參考先進國家永續環境、水岸再生、水陸共生建築之作法，積極納入民間投資，並由中央或台北市政府成立專責辦公室，必將加速建設社子島成為台北市閃耀的鑽石新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1 人，為社子島地區發展延宕了半世紀，至今開發進度遙遙無期，相關之規劃也與時代脫節，認為現以高堤防、高填土的開發計畫實有再檢討之必要；更且，社子島是台北市碩果僅存最後的大面積未開發地區，獨特的自然景觀、地理位置，倘以新的思維、新的規劃，參考先進國家永續環境、水岸再生、水陸共生建築之作法，積極納入民間投資，並由中央或台北市政府成立專責辦公室，必將加速建設社子島成為台北市閃耀的鑽石新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北市社子島地區從 1970 年被規劃為大台北防洪計畫的滯洪區後，地區發展一直處於停滯的狀態，長期以來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推諉，社子島開發計畫的推動仍是呈現牛步化的狀態，進展極其有限。

二、社子島開發案計畫面積約 240 公頃，開發的目標需要兼顧生態保育、地方發展、人文特色、防洪、交通運輸等考量，島上還規劃分住、商、產業、服務、娛樂休閒等五大使用區。由於過去公共建設投資不足，因此道路拓寬、橋梁興建、輕軌捷運都是必須實施的項目，如此龐大的計劃，所涉及到的領域眾多，需要統整的各方意見繁雜，故有必要設置「專責機關」統籌規劃開發事宜，並以開放性的態度納入各方的意見。

三、社子島的未來應納入新的思維，首先，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設立「社子島發展專案辦公室」，由該辦公室來協調、推動社子島開發事宜，方能使事權統一並且提升行政效率，同時也要善用民間的力量，鼓勵當地居民自辦重劃，如此才能加快地方意見整合，符合地方需求。

其次，綜觀社子島的地理位置、環境景觀，有建構社成國際級水岸城市之河岸景觀的潛力，誠為台北市未來發展的重要鑽石地帶，如此好山好水的好地方，僅以高填土、高堤防的傳統治

水思維治之，恐有「買櫝還珠」之嫌，行政院亦應參考效法歐洲先進國家之治水經驗，如德國、荷蘭等國水陸共生、自然防洪等思維，妥善規劃社子島地區之防洪策略，並使社子島地區成為全國「與水共生」的進步示範區。

四、本席在本會期提出三項法律修正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修正案、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3 修正案。這三個法案均針對社子島地區的地理環境、建築法規、都市計畫所受到的限制，提出替代性的解決辦法，希望藉此能促進社子島地區的開發；(一)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部分條文鼓勵堤防周圍建築有與水共存、水陸共生之思維，堤防高度以下一公尺之停車場、公共步道、滯洪、道路、植栽、綠美化公園、廣場等公共設施使用部份，給予免計容積。(二)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修正案，針對易洪汎淹水管制區之水陸共生示範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要求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三)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3 修正案，對於易洪汎淹水管制逾 25 年迄未開發者，中央和地方主管機關應專案檢討增列市地重劃開發選項。

行政院應將此三項法律修正案之精神納入參考，通盤檢討社子島開發案並盡速推動，如此，方能加速社子島建設成台北市閃耀的鑽石新星，促進地方繁榮，開創台北新局面。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尤美女 葉宜津 吳宜臻 蘇震清 蔡煌瑯  
陳節如 陳歐珀 李俊侶 蕭美琴 管碧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顏委員寬恒：（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顏寬恒、楊瓊瓔、林佳龍等 15 人臨時提案，針對目前台中大肚到彰化和美之間沒有任何道路直接相聯，兩地鄉親隔烏溪相望，如果要往來通行，必須要遠道繞行台一線大肚橋或台十七線中彰大橋，這樣單趟路程都要超過十公里，來往交通相當不方便。本席等建請交通部規劃利用彰化一三四甲線延伸跨大肚溪新闢一座新橋，以方便串連台中大肚、龍井到彰化和美的聯絡交通，更可便利台中市民使用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和美交流道，有效促進地方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楊瓊瓔、林佳龍等 15 人，針對目前台中大肚到彰化和美之間沒有任何道路直接相聯，兩地鄉親隔烏溪相望，如果要往來通行，必須要遠道繞行台一線大肚橋或台十七線中彰大橋，這樣單趟路程都要超過十公里，來往交通相當不方便。本席等建請交通部規劃利用彰化一三四甲線延伸跨大肚溪新闢一座新橋，以方便串連台中大肚、龍井到彰化和美的聯絡交通，更可便利台中市民使用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和美交流道，有效促進地方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顏寬恒 楊瓊瓔 林佳龍

連署人：徐耀昌 黃昭順 孔文吉 吳育仁 王育敏  
江啟臣 吳育昇 蔣乃辛 盧嘉辰 蘇清泉